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羅國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3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119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局轄屬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安通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533A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有關校安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並應說明處理情形，切勿過於簡略。校安通報內容時限說明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

（三）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

明倫高中 1131218



NAAA1136012546

本局，至遲不得逾2小時。

三、通報權責人員知悉後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或前述以外人員知悉後逾時或未告知通報權責人員，將由本局函請逾時通報學校檢討改善時，要求學校依旨揭要點第12點第2項「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並將考核結果併同檢討報告報局：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四、為加強首長督導之責，倘學校發生前項情事時，將列入當年度劣跡事項，以作為成績考核之參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

副本：

